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或“公司”）2016 年度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拟对联营企业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准噶尔”）提供借款事项的主要内容、程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721.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猛进路（农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红勇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育种、繁育、饲草料种植加工。

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准噶尔”）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 37.13%的股权。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部准噶尔的总资产为 256,383,699.14 元，所有者权益 156,876,836.75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087,625.87 元，净利润为 200,345.75 元。

二、本次借款的内容

1、具体接受借款对象及借款额度

接受借款的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拟提供借款计划
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 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的借款用于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还款期限自借款到账后一年内清偿。上述拟提供的借款额度为该公司获得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决定提供借款的具体事宜，本项授权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该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向该公司提供借款。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联营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4、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借款计划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光大证券对西部牧业本次对外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西部准噶尔有关工商资料、业务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意见如下：

1、西部准噶尔为公司联营企业，是公司奶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提供借款有利于西部准噶尔奶牛养殖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本次提供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向西部准噶尔提供借款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西部牧业本次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董 宇

侯良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3 日